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16號

原告 鄭玉嬌

訴訟代理人 陳繕亞

被告 陳俊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